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 88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89年7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0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1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2年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3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4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7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7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8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9年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1年6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自111學年度起實施，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 111年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自111學年度起實施，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 115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 115年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原經行政會議通過)**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88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89年7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0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1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2年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3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4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6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5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5年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各職級教師授課時數，並使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聘任合約或其他辦法另有規定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表：

分類	教授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講師
研究型教師 (含專案任務教師)	8	9	10
教學型教師	12	13	14

每週應授課時數為基本授課時數減去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

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應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授課時數，且增開授課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應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中心)，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新進研究型助理教授前三年授課時數上限為八小時，不得超授。但特殊領域得簽請教務長專案核准。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八小時，但特殊領域得簽請教務長專案核准。

第三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教授校內一般課程、指導實驗及實習課程者，應親自上課、示範操作或指導，方能採計其授課時數。

本校各系（所、學程）安排校內外學者，以演講方式開設之講座、論文研討或類似課程，主講之教師應按其實際授課時數分配；課程負責人若無實際參與該課程講授時，不得核計其授課時數。

本校教師赴明志科技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授課時數可列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各類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教師於前三年度內依下列標準獲得三分(含)、四分(含)或五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度每週得減授二小時、三小時或四小時。其中任一款獲得總分以四分為上限，但第一款及第二款除外。

一、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持國科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委託之研究計畫、長庚醫學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計畫核計一分。多年期計畫依執行年度分別計算。

二、教師累計兼職學術回饋金，每 50 萬元核計一分。

三、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持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單件計畫金額達 50 萬(含)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核計一分；單件計畫金額達 100 萬(含)元以上者，核計二分。

四、教師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 /SSCI 領域排名前 50%(Q2)論文，一篇核計一分，但該論文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不適用之。

五、專案任務教師執行專案績效經評核達 90 分以上，一次評核核計一分。

六、教學型教師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 /SSCI /A&HCI /TSSCI /THCI，一篇核計一分。

七、教學型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一次音樂會展演核計一分。

八、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一次競賽得名核計一分。

九、教學型教師前六個學期，每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課程類別前 30%，核計零點五分。

111 學年度起聘之新進研究型教師，教授及副教授於前三個學年、助理教授於前六個學年內每週得減授四小時；教授及副教授自第四個學年度起、助理教授自第七個學年度起，恢復採用第二條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並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核減時數。

第五條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學期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標準：

主管職稱	減授(時/週)
副校長、六長、主任秘書、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一)、主任(二)、執行長	4

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研究中心主管、執行秘書、組長	2
-------------------------------	---

教師受學院(中心)或學校指派擔任校務推廣等行政服務工作者，依其工作性質與工作量，得由指派單位主管建議核減一至二小時，簽請校長專案核准。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或校務推廣等行政服務工作者，得以最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複採計。

第六條 教師每學期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上限為六小時。

第七條 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核算一次，除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外，應由各系(所、學程)建立教師學期實際上課之科目及時數，並經教師確認後循行政程序核定。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依核定之職級鐘點費標準核發。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教師及專兼任臨床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核定之職級鐘點費標準核發。

兼任教師除兼任臨床教師外，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原則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課時數，超出每週應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年超授鐘點時數上限，研究型教師以八小時為限，兼任主管職務及教學型教師以十二小時為限，若特殊原因需超授超過上限者，須簽請校長專案核准。

超授鐘點費於下學期平均發放，計算公式如下：

每週應授課時數 =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每週可減授時數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每週列入超授總時數 - 每週應授課時數

超授鐘點費 = 各職級鐘點費標準 *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4 週 * 5.5 個月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超過規定上限者，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